

淮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5〕69号

关于印发《淮北师范大学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单位：

《淮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经2025年11月1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淮北师范大学

2025年11月26日

淮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文件要求，深入推进我校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工作，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加强大创项目的实施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创项目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注重过程、团队合作、求实创新”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充分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培养适应社会发展和行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三条 大创项目按照“自主选题、自由申报、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要求，重点资助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创业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大创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大创项目的统筹规划、经费保障、监督实施、成效评估等。各学院成立院级大创项目专家组，负责大创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相关制度的制定、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成果总结与推广等工作。各学院开展项目初审、中期检查、结题初审、成果凝练、档案管理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

第六条 各学院结合学院情况制定相关激励措施，积极引导教师和学生参加大创项目，并为参加项目的师生提供技术、场地、实验设备等条件支持和保障。

第三章 项目类型

第七条 大创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设立国家级、省级、校级三个级别。

（一）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行业运行、参加企业行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利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

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立项资助对象为学有余力，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或创业实践具有浓厚兴趣，善于独立思考，有较强创新意识、科研精神和初步创业能力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创新训练、创业训练项目负责人以二年级学生为主，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二、三年级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每人只能主持 1 项在研大创项目，成功结题后可继续申报担任项目主持人，项目主持人可以同时作为 1 项其他项目成员。

第九条 创新训练、创业训练项目团队不超过 5 人，创业实践项目团队不超过 6 人。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院系、跨专业联合申报。

第十条 申报项目应具有学术性、实用性、创新性和探索性等特点，以解决本学科及交叉学科的某一问题为出发点，与社会、生产、科研等实际相结合。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须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每位教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只能指导 1 项在研大创项目，可以同时作为 1 项其他项目的第二指导教师。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申报立项

(一) 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发布大创项目申报通

知，明确项目申报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

（二）项目负责人按照要求填写《淮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以及相关信息。经指导教师审查、签字后，提交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

（三）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将初审结果及相关材料统一报送到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四）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省级大创项目由校级项目评审推荐，国家级大创项目由省级项目评审推荐，省级、国家级大创项目立项分别以省教育厅、教育部发布立项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中期检查

校级、省级项目中期检查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级项目中期检查由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组织实施。中期检查主要对项目研究进展、中期成果等给予检查与评价。

中期检查不合格者限期整改，如到期未整改完成，学校终止项目。项目负责人不得再次申请项目，该项目第一指导教师两年内不能作为新的大创项目指导教师。

第十四条 结题验收

项目结题实行校院分级负责制。学校负责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结题工作，学院负责校级大创项目结题工作。项目负责人撰写项目结题报告并提交项目成果支撑材料。项目成果应在项目立项之后取得，且应紧扣项目研究内容，一个成果只能用于一个项目结题。公开发表论文、专利、著作版权

等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淮北师范大学,需注明“淮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项目编号。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优秀”等级的评定遵循“标准引领、量化评价、择优遴选”的原则,评定为“优秀”等级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本批次同级别项目总数的10%。

(一)国家级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大创项目,项目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则达到合格标准,符合以下任意两条则达到优秀标准。

1.在二类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在论文作者中排名前五);(论文分类参照最新版《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下同)

2.在三类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在论文作者中排名前三);

3.在四类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在论文作者中排名前二);

4.申请发明专利获得授权或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在专利发明人中排名前三);

5.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并获得授权(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在专利发明人中排名前二)。

6.获得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在获奖证书中排名前五);

7.获得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在获奖证书中排名前三);

8.对于实物/硬件类成果要求实物能够稳定运行,能够清

晰地展示其核心功能并且能够提供电路图、PCB 布局、3D 模型图、结构装配图等。对于 APP/软件/程序设计类成果提供可在真机或模拟器上安装运行的 APP 安装包。对于 Web 或小程序，提供一个可公开访问的测试地址和测试账号。除提供以上实物外还需公开发表紧扣项目内容的论文 1 篇，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在论文作者中排名前二。

（二）省级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大创项目，项目成果符合以下第 2-7 条中任意一条则达到合格标准，符合第 1 条或 2-6 条中任意两条则达到优秀标准。

1.达到国家级大创项目验收标准者；

2.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在四类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申请发明专利获得授权或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在专利发明人中排名前五）；

4.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并获得授权（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在专利发明人中排名前三）；

5.获得学科竞赛省级及以上奖项（项目负责人或成员排名前三）；

6.对于实物/硬件类成果要求实物能够稳定运行，能够清晰地展示其核心功能并且能够提供电路图、PCB 布局、3D 模型图、结构装配图等。对于 APP/软件/程序设计类成果提供可在真机或模拟器上安装运行的 APP 安装包。对于 Web 或小程序，提供一个可公开访问的测试地址和测试账号。

7.自然科学类完成不少于 4000 字的学术研究报告；人文

社科类完成不少于 5000 字的学术研究报告，具有一定的学术性和应用性（作者是项目负责人或成员）。

（三）校级大创项目成果符合以下第 2-6 条中任意一条则达到合格标准，符合第 1 条或 2-5 条中任意两条则达到优秀标准。

- 1.达到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验收标准者；
- 2.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 3.项目负责人或成员获得学科竞赛校级及以上奖项；
- 4.项目负责人或成员申请发明专利获得授权或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5.项目负责人或成员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并获得授权；

6.自然科学类完成不少于 3000 字的学术研究报告；人文社科类完成不少于 4000 字的学术研究报告，具有一定的学术性和应用性（作者是项目负责人或成员）。

（四）创业实践项目成果符合以下第 1 条和第 2-4 条中任意一条则达到合格标准，符合第 1 条和第 2-4 条中任意两条则达到优秀标准。

1.完整的商业计划书、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模拟企业运行记录、参加企业实践活动记录、创业报告等资料；

2.入驻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3 个月以上；

3.创业项目注册实体公司、同时提供 3 个月财务运行资料；

4.参加创新创业类比赛，国家级项目获得省级二等奖以

上奖项，省级项目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项，校级项目获得校级以上奖项。

第十五条 项目变更与终止

项目立项后，不得随意变更信息，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变更或终止项目研究：

（一）指导教师离职、国家级大创项目负责人毕业等原因，可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变更申请，报学院审核后报学校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变更。

（二）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结束时，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各项事务。

（三）凡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项目结题验收材料且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的项目，学校将终止项目研究。

（四）项目一旦终止，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不得再次申请项目，项目指导教师两年内不允许指导新的大创项目且核减学院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指标数。

第十六条 项目延期。确因特殊原因需申请延期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提交延期申请上报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学校批准后实施。项目延期仅限1次且不超过1年，延期项目结题验收不得评为优秀等级。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经费由学校资助，资

助金额根据当年学校预算额度动态调整。

（一）通过结题验收的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经费划拨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由学院负责监督使用；对终止、结题验收不合格的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不予资助。校级大创项目由学院自筹经费资助。

（二）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所产生的试剂费、耗材费、测试费、版面费、知识产权申请费、资料费、邮寄费、会议费、差旅费、创业实践项目的工商注册费、办公用品费等必要开支。

（三）项目团队成员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使用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并按照学校财务制度进行报销。

第七章 后期管理与保障

第十八条 学校积极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搭建平台，不定期组织指导教师研讨，开展项目成果展示等。

第十九条 学校相关单位要向项目免费提供实验场地、仪器设备以及技术服务等保障，做好大创项目宣传报道，确保全校师生及时了解大创项目成效。

第二十条 学校推荐优秀项目团队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遴选。原则上省级及以上在研项目都须报名参加当年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进行实践和历练。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凡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原《淮北师范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校创教字〔2020〕2号）同时废

止。

淮北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12月10日印发

(此件主动公开)